

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
處理大埔區規劃申請的進度報告
(2025年3月1日至4月30日)

(一) 已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的規劃申請

申請編號	地點	擬議用途	城市規劃委員會/ 鄉郊及新市鎮規 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日期	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 郊及新市鎮規劃小 組委員會 的決定
(甲)	<u>根據條例第12A條的規劃申請</u>			
(1)	Y/TP/39	大埔錦山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087號及第1130號和毗鄰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11.4.2025 同意由申請人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
(乙)	<u>根據條例第16條的規劃申請</u>			
(2)	A/NE-YTT/3	大埔鹽田仔丈量約份第27約地段第70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連附屬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三年)	14.3.2025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,為期三年
(3)	A/NE-KLH/649	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37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太陽能光伏系統)(為期五年)	14.3.2025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,為期五年
(4)	A/NE-TK/822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高壓配電箱)	14.3.2025 同意由申請人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城市規劃委員會/ 鄉郊及新市鎮規 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日期	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 郊及新市鎮規劃小 組委員會 的決定
(5)	A/NE-LT/772	大埔林村放馬莆4C號地 下毗連丈量約份第19約 地段第2471 號的政府 土地	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 位區)(為期三年)	28. 3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 給臨時性質的許 可，為期三年
(6)	A/NE-KLH/646	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約地段第1704號餘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 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28. 3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 提出延期審議的要 求
(7)	A/NE-KLH/651	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 9約地段第735號A分段、 第735號餘段、第736號A 分段、第736號B分段、 第736號C分段及第736 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 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三 年)	11. 4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 提出延期審議的要 求
(8)	A/NE-KLH/652	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 9約地段第859號A分段、 第859號餘段及補租地 段第860號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 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三 年)	11. 4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 提出延期審議的要 求
(9)	A/NE-KLH/653	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約地段第48號餘段(部 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 私家車)(為期五年)	11. 4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 提出延期審議的要 求
(10)	A/NE-SSH/162	新界十四鄉西沙丈量 約份第207約地段第1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18號 (部分)及第19號(部 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可移除錨杆及 相關挖土工程(為期三 年)	11. 4. 2025	批給臨時性質的許 可，為期三年
(11)	A/NE-TK/833	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 第28約地段第715號B 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 715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食肆(為期三 年)	11. 4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 給臨時性質的許 可，為期三年

申請編號	地點	擬議用途	城市規劃委員會/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日期	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 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的決定
(12)	A/TP/702	大埔丈量約份第34約 補租地段第T77號餘段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	11.4.2025 批准
(丙)	<u>根據條例第17條的規劃申請</u>			
(13)	A/NE-TK/824	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408號餘段、第410號餘段(部分)、第411號餘段、第412號餘段及第422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中型貨車)(為期三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	7.3.2025 拒絕

(二) 尚待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處理的規劃申請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暫定會議日期
(甲)	<u>根據條例第12A條的修訂圖則申請</u>			
(1)	Y/NE-TK/19	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23約多個地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2.5.2025
(2)	Y/TP/38	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83號A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3」地帶及修訂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由2層改為8層	20.6.2025
(乙)	<u>根據條例第16條的規劃申請</u>			
(3)	A/NE-KLH/654	大埔泰亨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32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32號B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.5.2025
(4)	A/NE-LT/774	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882號A分段及第882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2.5.2025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暫定會議日期
(5)	A/NE-LT/778	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694號餘段(部分)及第695號餘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2.5.2025
(6)	A/NE-LT/779	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701號餘段(部分)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2.5.2025
(7)	A/NE-LT/780	大埔林村較寮下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1125號(部分)及第1132號餘段(部分)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	2.5.2025
(8)	A/NE-SSH/163	大埔十四鄉丈量約份第165約地段第1406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406號C分段(部分)及第1473號(部分)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2.5.2025
(9)	A/NE-TK/822*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高壓配電箱)	23.5.2025
(10)	A/NE-TK/834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256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256號A分段餘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2.5.2025
(丙)	根據條例第17條覆核的規劃申請			
(11)	A/NE-TK/800	大埔汀角船灣詹屋丈量約份第26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三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	27.6.2025

備註: *有關規劃申請早前已獲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同意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作出審議,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。由於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,有關規劃申請會於暫定會議日期再次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。

規劃署

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

2025年4月